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公司治理-企業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刑事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學院
 時 間：2015年9月19日(星期六) 09:00-17:00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1705會議室)

09:00-10:00	開幕暨貴賓致辭 主辦單位：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洪家殷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陳純一教授 理律文教基金會、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 陳長文教授
10:20-11:20	專題講座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 專題一：公司治理-企業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主講人：邵慶平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11:20-12:20	專題二：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罪之分析與探討 主講人：林志潔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院長）
13:20-14:50	專題三：非常規交易罪與特殊背信罪之實務案例—從檢察實務角度出發 主講人：許永欽檢察官（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4:50-15:40	專題四：環境污染責任與管制手段之思考 主講人：劉昌坪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16:00-17:00	論 壇： 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 主持人：范 鯨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副執行長、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 主講人：法庭陳述技巧：林 瑤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法律文書寫作：吳至格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洪家殷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陳律師、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陳純一會長、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還有在座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早。

今天很高興東吳大學能夠跟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合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不是只有法學院在辯論，不過在法學院裡面，辯論有它特別的意義。同學在課堂上學了非常多抽象的觀念，但是怎麼樣實際使用？辯論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們知道辯論不在乎到底誰贏、誰輸，而是在辯論的過程中，同學能夠把理論用在具體個案裡，了解自己的立場、了解對方的立場，把自己的立場凸顯出來，獲得評審的青睞，其實這並不容易。所以不只是在東吳大學法學院，在各個大學法學院裡，辯論活動應該都是經常可以看得到的。現在國際化以後，也有很多全英文的辯論比賽，東吳大學法學院這幾年來比較常參與的像是傑賽普、還有在北京外語學院智慧財產權、WTO模擬法庭辯論比賽，還有許多諸如大法盃這些辯論比賽。理律文教基金會主辦的模擬法庭競賽特別不一樣，幾乎變成國內主要法學院裡非常重要的活動，每一年在理律盃舉辦前一段時間，同學都已經在招兵買馬、進行很多的訓練，大家摩拳擦掌希望能夠在這個辯論盃比賽中有好的表現。何況現在不只在台灣舉辦、更已經跨到對岸去，同學們都有機會到對岸，跟對岸頂尖的法學院、最優秀的同學交流。參與辯論賽對同學在各方面學習有很大的幫助，從以往的經驗來看，參加了以後好像把同學提升到不同的層次，所以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希望同學們好好把握。

這些年來理律文教基金會出人、出力、出錢，積極推廣這個活動，對法學院來講當然獲益很多。教育是多方面的，理律是台灣少數願意投注這麼多心力在跟教育有關的制度上的律師事務所，我個人非常佩服，當然表達感謝之意。從今天研習活動的安排也看得出來，理律文教基金會在這方面很用心。很多辯論活動是排個議程出來讓大家參與，好一點可以多參與幾場，不好的就是淘汰、收拾書包準備回家；但是在辯論活動之前，理律盃還特別安排了研習活動，邀請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包含律師界，甚至告訴同學在法庭上應該注意的事項，讓同學有更多的學習，從這種地方可以看得出來主辦單位不同於其他的辯論賽，也是我個人特別佩服的地方。

東吳大學法學院今年身為主辦單位之一，在過程當中如果有所疏漏的地方請各位多多包涵，希望各位同學不只是把它當成一個競賽，也把它當成一種學習活動、一種交流的活動，好好享受這一次比賽。相信這次比賽對各位的大學生涯一定是一個最難忘的活動。再次感謝理律事務所、理律文教基金會、還有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相信這次活動一定可以非常的圓滿、順利，也祝大家學業順利。謝謝。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純一理事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陳所長、洪院長、執行長，各位同學，大家好。

首先我覺得很榮幸，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能夠列名為主辦單位之一。今年有一個巧合，今年是理律法律事務所50歲的生日，也是理律盃15歲的生日，一個是50、一個是15，學會很榮幸在理律盃的15年中一直長期參與。就理律盃來講，東吳大學法學院也是舉行過最多次的地方，非常謝謝東吳法律系的支持。

對我們學會來講，各位比較知道的事情有兩樣，也希望將來大家能夠繼續參與：一是傑賽普活動的推動，另一是從陳長文陳所長擔任學會的理事長以來，我們開始注意到超國界法律議題的推廣。我們學會是1958年在台灣成立，傑賽普是1960從美國開始，我們推算與查核的檔案，臺灣應該是1977開始舉行。傑賽普跟理律盃有相近之處，但是也有很大的不一樣。共同的特點是，從教學的角度、以及長期在學術界的觀察，模擬法庭對於各位同學法律的學習、對於研究興趣的培養都非常重要。傑賽普moot court是以國際公法為主的領域，它的語言限定於英文，理論上可以找翻譯，不過參加這個活動大概不會跟主單位要求翻譯。相對來講，理律盃的議題就多采多姿又多元，它進行的語言是中文，也提供一個管道跟大陸的學子互相交流。我們汗顏的說，最主要的工作是由理律文教基金會的李執行長、東吳大學的洪院長及陳所長進行，但是我想我們都支持著同一個目標。我們發現有些同學…現在已經不叫作同學，現在很多是老師，他們的履歷表裡寫：2004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2004年參加傑賽普辯論賽，拿到台灣的冠軍，代表中華民國去美國比賽。看到這些，作為老師的我心中都覺得欣慰，陳所長也是一樣，我們都感到某種程度的成就感。在座各位希望你們日後在你們的履歷表裡面寫「我是○○大學畢業，我在2015年參加了理律盃，拿到了冠軍」，甚至告訴大家這個比賽對你的意義。或許那個時候你已經忘記我們了，但這就是我們主辦這些活動的意義，謝謝各位。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李永芬執行長（理律文教基金會）

我首先要向洪院長以及東吳的老師、同學說謝謝。在座各位參賽同學，我們6月6日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召開賽務說明會時已經見過一次面。我們原先在國防大學舉辦這次的活動，可是後來有一些變化，所以臨時請東吳大學支援，東吳大學立刻就同意，並且動員起來，這是這次活動的第一個變化。中間各位如果留意，我們的題目在同學提出釋疑之後，也有一些改變。今年的同學非常棒，我們主辦單位出題的時候有些疏失，你們提出釋疑以後題目就做一些修正。後來我們排了研習營的老師，你們又會發現海報上寫的老師跟手冊的老師不一樣。我想告訴大家，就如剛才陳老師講的，怎麼都在變？我給同學三個字叫作：「看著辦」，就是你要看到、你要會辦、你要願意辦。

第一個你要有慧眼看得到問題，如果視而不見、連問題在哪裡都不知道，當然你就不會想辦事。你看到問題以後，是不是覺得那個問題、那個狀況不理想？沒做好？倘若要你辦你也不會辦，這樣其實於事無補，所以你要有處理事情的能力。第三，「看著辦」這三個字很重要的是中間那個「著」，它是一個動態、ing的形式。你隨時要準備看、隨時準備辦。我們常常會碰到事情變化，變化的時候我們就去處理，這些話我們工作團隊可能就很受用了，因為工作團隊最近已經花了很多的精神、非常認真在籌辦這個活動，這也是我特別要向東吳的老師、同學說謝謝的原因。

各位如果注意，理律盃簡介中提到：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讓學生透過對案例的研析去體察如何就具體事實情境，在法的範圍中做出客觀妥適的判斷，而不是從法條或案例中尋找「標準答案」，希望習法者能抽絲剝繭地探求隨著社會價值的變化而詮釋出的法律正義性。我們希望法律人不要去找一個標準答案，因為每一個情況在你面前出現的時候，它都有獨特的事實，它有不同的時空背景、新的因素要考量。你要懷著真真實實面對這個問題的心情，才不會變成人家所說的，不管是恐龍法官、或者是迂腐的法律人、僵化的官僚等等。這也是我們辦這個活動希望同學能夠深刻去體悟的。分數或者獎項都不是本質，真正的是你吸收到的、是你的歷練、是你以後看到問題的時候懂得看、懂得辦。我希望大家如剛才院長所講，能夠很認真但是很輕鬆地完成這次的體驗，謝謝大家。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洪老師、陳老師、李執行長、各位同學早。

理律盃15年，當然要感謝太多太多的人，包括15年來所有願意參加理律盃模擬法庭競賽的同學、老師、學校等等。模擬法庭是什麼？法律學院的同學，可惜不像醫學院有個醫院在旁邊，隨時可以在那裡進出，去觀摩、去切磋，甚至去實習，所以這是我們建立模擬法庭制度的好處，有些學校甚至開了模擬法庭的課，我覺得那更好。有些學校已經有法律扶助的安排，也很好。理律法律事務所不記得是多少年前開始，我們主動到學校去邀學生寒、暑假到事務所來工讀，希望培養一個全觀的法律人。全觀也者，今天各位同學不但要做原告、還要做被告，老師坐在上頭作為法官問你問題，這是一個情境讓同學去體會。法律並不當然100%是在右邊或者是100%在左邊。你的真理跟我的真理不一樣；今天的真理跟明天的真理、後天的真理也可能不一樣。你更不要把中華民國的法律當作全世界的法律，或者那就是真理。今天這裡不曉得是否有大陸同學？歡迎大陸同學。應該是自從2008年左右，兩岸開始走出了原來戰爭、或者是仇恨、或者是陰霾，這來之不易。大陸這幾年的發展，在台灣的同學也應該要有更多的關心，很高興這應該是第一次有大陸同學參加台灣的理律盃模擬法庭比賽。1987年是台灣解嚴的時代，中國大陸沒有戒嚴，但中國大陸從某個角度來講比臺灣當時的戒嚴還要戒嚴。台灣跟中國大陸都很努力發展，經濟上、社會上，每一項都看到很多努力，儘管不錯，我們仍然有要努力的地方，尤其是在法治方面。

有一個英國的管理大師Charles Handy，他的一本書叫做Myself and Other More Important Matters，就是《你拿什麼定義自己》，大意是你不要浪費時間做一些不需要做的事情。年輕的同學，你有很多的時間，但是法律人要謹慎判斷，做有意義的事。將來你會做律師、你會做老師，你非常有可能做法官。律師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法官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地院案件到中院、中院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角色非常重要。最高法院的「最高」不是因為審級最高，而是最高法院的每一個判決，應該都是一個擲地有聲的判決，這個判決是放諸於四海大家都會驚嘆了不起的判決。如果你做最高法院的法官，你就會累積智慧，非常慎重、非常前瞻、非常有說服力；你的判決要影響高等法院、影響地方法院，影響老師，包括同學，甚至影響到立法。講一個故事，以往的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規定軍人結婚要經過長官核准，否則婚姻是無效的。有個年輕人想結婚，但他的長官很胸，他不跟長官說就結婚了。1990年總統宣布戡亂時期終止，可是最高法院到了2011年、甚至到了今天，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早就廢止了，仍然在適用那個條例。我們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居然表示：當時沒有得到上級同意就結婚，這個婚姻就是無效。陳老師要告訴各位，在戡亂時期、戒嚴時期的婚姻條例基本上都有違憲的問題！我們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有太多優秀的法官，我希望法官們不要把審判當作事務性的事情。如黎巴嫩哲學家紀伯倫所說，當你的手放在善惡交界之處，你就可以觸碰上帝的袍服，也就是判生、判死、判婚姻有效無效等等的時候，其實你是扮演上帝的角色，但是我誰能夠作上帝？不可能，所以你必須把你的眼界打開，你要全觀。全觀就是不單單了解台灣的法律，了解大陸的法律，要了解全世界的法律、當然最好能夠看那些最進步的法律。

最近美國加州已經立法通過尊嚴死，是死得尊嚴而不是一般的安樂死。另外，加州高院也出來一個判決，認為教師有終身保障的規定不無違憲的可能。這些都是翻轉現行法規。各位同學應該勇於挑戰現在存在的法律、判決、判例，因為那些判例很多是很老的、已經不適合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甚至一般的律師卻依據那個判例，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更不要說去挑戰

它。最高法院應該把所有的判例先歸零，開放所有法律人的腦袋，包括老師、包括考試。法院的法官還是可以適用它，但是至少他可以考慮有一個可能性是不適用它。

祝福大家，希望我們的研習營成功，更重要一點就是希望各位同學覺得15屆的模擬法庭對於你今後會覺得很有意義，謝謝。